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粤人社监列决字〔2026〕0047号

用人单位：中山市阜龙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MWXXG80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40号B幢三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陆道江

身份证号码：52272619****0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玉池

身份证号码：52272619****11****

经查，你单位拖欠吴*恒、蒋*等20人2025年12月工资合计46620元；梁*敏、卢*萍等26人2026年1月工资合计153545元；梁*敏、卢*萍等25人2026年2月工资合计22942元；工资总合计223107元。阜沙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4月9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4月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截止2026年5月18日，仍拖欠26人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工资合计223107元，你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人数金额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标准，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我局于2026年5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粤人社监列告字〔2026〕0047号），自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陆道江、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陆玉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列入期限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5月18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9日

